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钱艳斌、陈诗君、葛芸、容敏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沈正宁、吴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陈佩燕、张云鹏，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总结了201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并编制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此外，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所募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165 万元，年生产生态油 10,000 吨，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开发区东区连云路以西 BP-I-6 地块，建设期为九个月。该项目具有示范性质，将为公司做大做强生态油产业积累技术、运行及市场经验。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增持子公司苏州迪森股权的议案》；

目前，公司拥有三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粤西迪森与广西迪森，及控股子公司苏州迪森。苏州迪森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折合 5,300 万股，其中公司持有 5,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11%，广西迪森持有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简化控制关系，公司拟以账面价值 100 万元收购广西迪森持有的苏州迪森 1.89% 的股权，本次增持完成后，苏州迪森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迪森不再持有苏州迪森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将南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部分资产租出并注销的议案》。

随着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不断发展，BMF 供应社会化、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原料供应保障应充分借助于社会化和市场化，同时利用公司现有优势着眼于原料资源的开发与控制，逐步改革与完善现有原料保障模式。此前花都分公司、东莞分公司采取的“资产租出并注销”的方式取得良好

成效，公司原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由于南康分公司与佛山分公司产能较小，小规模生产时制度化管理难度大，同时南康分公司距离珠三角地区较远，燃料运输耗费较大。为节约成本、简化生产管理，公司决定将南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所属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BMF 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出租给意向无关联第三方，同时约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保障对公司的 BMF 供应，资产租出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南康分公司与佛山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 家分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 889.54 万元。

预计本次南康分公司与佛山分公司资产租出并注销不会削弱公司的原料保障能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